# 澧县中小学学科教研(备课)组建设基本规范（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9-24

*第一篇：澧县中小学学科教研(备课)组建设基本规范（大全）澧教研函〔2024〕6号澧县中小学学科教研(备课)组建设基本规范为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全面推进校本教研制度建设，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切实加强我县中小学学科教研（备课）组建设，充分发挥...*

**第一篇：澧县中小学学科教研(备课)组建设基本规范（大全）**

澧教研函〔2024〕6号

澧县中小学学科教研(备课)组建设基本规范

为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全面推进校本教研制度建设，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切实加强我县中小学学科教研（备课）组建设，充分发挥教研（备课）组在教育教学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学校课程实施能力，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订澧县中小学学科教研（备课）组建设基本规范。

一、教研（备课）组的性质与地位

1.教研（备课）组的性质。中小学学科教研（备课）组是学校实施教学管理，开展校本教研的主要阵地，是深化教学改革的重要组织形式。2.教研（备课）组的地位。教研（备课）组是学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专业成长的摇篮，是学校提高课程实施水平和提高中小学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

二、教研（备课）组的组织与保障

1.教研组和备课组的设置。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学科教研组。原则上以学科为单位，设立教研组。规模较小的学校，可以2-3个相关学科合并设立教研组。跨学科教师编入其主要任课的学科教研组，同时应参加兼任学科的教研组活动。规模较大的学校在教研组内设置备课组（中学毕业年级各学科必须设置备课组）。备课组分学科、年级设立。

2.教研（备课）组长的选用。学校选拔思想品德好、教学水平高、研究能力强、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的骨干教师担任教研（备课）组组长。明确和落实教研（备课）组长的工作职责和相应待遇，重视对教研组长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教研（备课）组基本设施保障。学校设立相对独立集中的教研（备课）组办公室，配备学科教学必须的实验室、教学器材以及必需的工具书、参考资料和专业报刊杂志，提供教学研究必备的办公用品、计算机及网络设施等信息技术设备。

4.经费保障。学校给予教研组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购买图书资料、外出学习、开展教研活动和竞赛活动的开支。

三、教研（备课）组队伍建设 1.师德建设。教师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有正义感，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操守。

2.教育教学思想。教育教学思想端正，坚持素质教育方向，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质量观。关心学生的成长和进步，不歧视后进生，学生培优、补差工作有成效。

3.业务素质与能力。教师具有教育教学必需的专业素质，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勇于探索创新。有较强的教材分析与处理能力，有良好的教学语言、教态、板书等基本功；善于与学生沟通，建立了良好的师生关系；能有效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辅助教学，卓有成效地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4.团队精神。教研（备课）组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人际关系融洽，研究氛围民主；教研组成员具有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教师之间团结协作、相互学习、共同进步，教师个人智慧得到最大发展。

5.教师培养。教研（备课）组制定切实可行的青年骨干教师和新教师的培养计划，实行合同带教制、师徒带教制等培养措施，通过集体备课、课题研究、课程开发等途径做好培养工作，促进教研组整体优化。

四、教研（备课）组工作职责

1.制订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根据学校和教务处的工作计划及本学科的教学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学年、学期、阶段工作计划和教研组建设规划，经教务处和分管校长审定后组织实施。2.开展业务学习。教研（备课）组成员勤奋学习，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采取集体学习、小组活动、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形式，深入学习现代教育教学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不断拓宽思想和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不断提高教书育人的本领，把教研组建设成为学习型组织。

3.抓好教学常规管理。教研组严格执行课程方案，落实学科课程标准要求，认真实施学校教务工作计划。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对教师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试、反思等环节进行督促检查。建立教师相互听评课制度，把检查与管理的过程变成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相互促进的过程。备课组明确每次集体备课的时间、内容和主备发言人；要求全组成员在教学上尽量做到教学目标、教学重点难点、教学进度、教学检测四方面统一。

4.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组织教师深入研究学科教学思想，探索教学规律,改进教学方法。教研活动主题明确，针对性强；不断创新教研形式，采取典型案例评析、说课听课评课、专题研讨、教学经验与教学资源交流与共享、教育教学策略方法征询等多种活动形式。积极参加省、市、县教研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围绕课程改革和教学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理论和实践探索，承担省、市、县、校各级相关课题研究，及时总结、交流、推广教改经验和研究成果，撰写教育教学论文。

5.参与学校课程建设。充分利用教师专业特长和学科课程资源，积极开发校本课程，积极开发各种音、视频及文本等教学资 源，依托学科教学组织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研究性学习和兴趣小组活动，发展学生个性特长，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6.加强资料收集与管理。重视教学教研资料的积累和整理，完善教研组工作档案，逐一记载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及教学教研成果，做好学期、学年教研工作总结，建立和完善具有本组特色的教研组资料档案。

五、教研（备课）组管理与评价

1.管理机构。学校建立以校长牵头，由校长室、教导处、教科室等组成的管理核心小组，形成以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高级教师和教导主任、年级组长、教研组长为骨干力量的管理机制。

2.制度建设。根据学校实际，明确各教研（备课）组的活动要求和教研（备课）组组长的工作职责。建立教研（备课）组长选聘制度、业务学习制度、教师听课制度、公开课活动制度、教研（备课）组活动制度、教研组工作考核评价制度等。

3.建立评价制度。学校要建立教研（备课）组考核评价制度和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激励各教研（备课）组开拓创新，形成教研工作特色。学校定期对教研（备课）组工作进行考核，并定期开展评优活动。

4.规范评价要求。评价坚持多元化、有效性原则；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学校从教研组建设、教研组管理、教研组活动、教学活动、教研成果等方面制定具体的、操作性强的评价标准。5.表彰奖励。对获得国家节、省级、市州级、县级、校级教学及科研奖励的教研（备课）组，在年终考核评估中给予奖励，并在评优评先中优先。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篇：山东省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

鲁教基字„2024‟20号

各市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和谐发展和教师的专业发展，提升基础教育办学水平和质量，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们拟定了《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把《规范》要求落实到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内涵发展是当前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核心任务。加强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是依法治教的必然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贯彻执行《规范》作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内涵发展的大事来抓。各地、各中小学校要根据《规范》修订和完善学校管理制度，将《规范》要求落实到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

二、加强监督检查，形成落实《规范》要求的督导评估机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落实《规范》的意见，定期、不定期对中小学贯彻《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把监督检查情况纳入考核的重要内容，与评选教育工作示范县（市、区）、教育强乡镇、验收规范化学校、个人评优以及职务升降结合起来。市、县（市、区）要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接受学生、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贯彻落实《规范》要求作为综合督导各地教育工作尤其是素质教育工作的重要指标，定期、不定期组织专项督导，并及时向社会公告评估督导结果。

三、加大处罚力度，及时制止各种违反《规范》要求的行为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教育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反《规范》的各种行为，要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学校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撤消先进称号、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罚。对出现多个学校多次违反《规范》行为的县（市、区）、乡镇，要撤消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已经颁发的各种荣誉称号，已经被评估认定为教育 工作示范县（市、区）的，建议省政府撤销其称号。对因违反《规范》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要追究学校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或建议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

一、办学方向

1.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以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面向全体学生，为学生全面健康和谐发展奠定基础。

二、校务管理

2.实行校长负责制、全员聘用制和岗位责任制。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校务公开。坚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民主管理学校。密切与家庭、社区的联系，建立社区教育管理机构，让家长、社区代表参与学校管理，监督学校日常教育教学。

3.完善学校常规管理，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涵盖学校全面工作、符合素质教育需要和学校实际的管理规章。建立健全各种管理档案。

4.坚持基础教育面向大众的性质，为提高国民素质服务，为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服务。注重教育公平，规范办学行为，按规定收费。坚持均衡编班，均衡配置校内教育教学资源，不举办“校中校”,不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未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举办实验班。

三、德育管理

5.将德育工作作为素质教育的首要任务，按照《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24‟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的要求，深入开展公民道德教育、民族精神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6.健全德育工作机构和德育工作制度，改进德育工作方法，充分利用校内外德育资源，寓德育于各学科教学之中，加强学校德育与学生生活和社会实践的联系，讲究实效，克服形式主义。教师实行一岗双责，既教书又育人，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的德育工作机制，把德育渗透到学校工作的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

7.大力加强校园管理和校园文化建设，优化校园环境，力求净化、绿化、美化、秩序化、人文化、教育化，营造平安、文明、和谐校园氛围，使中小学成为弘扬正气、团结友爱、生动活泼、秩序井然的精神文明建设基地。

四、教学管理

8.落实课程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学活动，不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开展好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四个领域的教育教学工作。因地制宜开发学校课程，形成学校特色。

9.高中学校要建立学生选课制度，为学生自主选课提供科学指导。高中指导学生选择发展方向不早于第二学年末，尊重、保障学生通过选择课程实现选择发展方向和发展水平的权利，不强迫学生选择文、理或艺、体发展方向。

10.严格控制学生作息时间。走读生每天在校学习时间（包括自习）小学不超过6小时，中学不超过8小时。晚间、双休日和其他法定节假日不上课。学生每天集体体育锻炼不少于1小时。睡眠时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少于9小时，高中不少于8小时。寄宿制学校学生晚自习结束时间，初中不晚于21点，高中不晚于22点；早上统一起床时间，初中不早于7:00，高中不早于6:30。义务教育阶段走读生早上到校时间不早于7:30，上课时间不早于8:00。高中走读生早上到校时间不早于7:00，上课时间不早于7:30。

积极开展学生自主实践性学习。学生自习时间不分配到学科。按照规定安排寒暑假期和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利用假期组织学生到校上课或集体补课，不收费上课和有偿补课。

11.学生家庭书面作业实行总量控制。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除语文、数学外不留书面家庭作业，语文、数学书面作业每天不超过1小时；初中书面作业总量不超过1.5小时；高中布置作业要涵盖所有学习领域且总量不超过2小时。提倡 布置探究性、实践性的家庭作业。

12.按照《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要求，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引导、鼓励和支持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每学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小学生不少于10天，初中生不少于20天，高中生不少于30天。

13.实行校本教研制度，研究课程建设、课程实施和教育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提高课程计划实施质量和单位时间内教学效率。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建立各种业务档案，充分发挥业务档案材料在教育教学、教研科研中的重要作用。

14.选用国家和省颁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规定的教材。学校开发课程不编写和使用教材。不向学生统一征订教辅资料，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推销的省定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书刊和音像制品。

五、学生管理

15.在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领导下开展招生工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坚持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一律实行划片招生，不举行或变相举行选拔性考试。高中坚持全面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将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引导初中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关于规范招生行为的要求，不作违规招生宣传，不违规提前招生，不到规定区域外招收学生，不超出学校合理规模招生。高中不违背“三限”政策招生，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招生，不接收已按规定程序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16.认真执行《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建立科学的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注册学籍，并及时组织注册信息的核对、勘误工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发现学生辍学，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使其复学并做好有关工作。

17.高中实行日常班和教学班双重班级管理模式。日常班班主任负责学生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学生基础素养评定等工作；教学班任课教师负责具体课程（模块）学习期间的学习管理。

18.严格控制班额。小学每个班级不超过45人，初中不超过50 人；高中日常班班额以50人为宜，最多不超过56人；教学班参照日常班班额和教师、教学场所情况合理安排。

19.健全学生管理和学生自治组织，健全学生管理制度。以《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为依据，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积极支持学生开展有意义的社团活动，加强对社团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20.建立学生奖惩制度，鼓励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按规定处理和帮助犯错误的学生。对犯错误的学生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努力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义务教育阶段不开除学生学籍；高中不轻易对犯有严重错误的学生做出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决定。建立处分学生的相关听证、申诉和复议等工作制度。

21.认真执行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建立家庭生活困难学生救助制度，帮助家庭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建立健全家庭生活困难学生救助档案。

六、教师管理

22.以《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基本依据，加强教职工思想道德建设，使广大教师能够遵章守纪，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认真备课、上课、布置批改作业、辅导学生和组织课外活动；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侮辱、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向学生推荐任何教辅资料；不搞有偿家教。

23.执行教职员工职业（执业）资格制度，实行持证上岗。重视教师培养和培训，制定并落实教师和其他专业人员专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促进教师和其他专业人员教育观念、专业理论和技能的不断更新和提高，组织教师进修，开展校本培训和教研活动。

24.依法保障教师权益，不安排教师在法定休息日、节假日上课，不安排教师辅导学生晚自习。

七、评价管理

25.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在中小学全面推行日常考试无分数评价。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学生学业成绩与成长记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其中，初中学生实行以学业考试和基础性发展目标为主要内容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学校为每个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档案，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小学 学生学业成绩评价实行日常评价与期末考试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办法，成绩评定实行等级制（一般为A、B、C、D四个等级）。初中实行学业考试制度和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制度，学业考试成绩和基础发展目标评价等级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主要依据。严格考试管理，不组织、不参加未经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各种统考、联考或其他竞赛、考级等活动。

26.高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密组织学分认定、基础素养评价、综合实践活动评价和体质健康达标测试，客观记录、严格管理、及时上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中学建立诚信制度、监督举报制度、评价结果公示和复议制度等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质量保障制度，严肃查处弄虚作假和不负责任的行为。严密组织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和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不断加强考风考纪建设，认真处理违纪、舞弊、作弊工作人员和考生。

中小学校、班级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按考试成绩给学生排名次等。

27.建立有利于促进教师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平提高的科学的教师评价体系，不单纯以教学成绩评价教师。坚持内容全面、主体多元原则，综合考虑师德表现、工作态度、专业发展、工作量、工作难度和工作实绩等方面科学评价教师工作。

28.在客观分析学生情况下，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查学生完成课程标准要求的程度和所用时间两个基本因素，不以考试成绩给教师排名次。实行结构工资制度的学校，不以考试成绩或升学率高低作为评价和奖惩教师的主要标准。

八、财务管理

29.认真贯彻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学校经费收支、资金管理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如实提供财务资料。认真编制学校预算，依法组织学校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加强财务控制与监督，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坚持勤俭办学方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30.加强资产和校舍档案管理。建立健全资产购入、使用、报废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按规定建帐、设卡，定期进行财产清查，保证帐、表、卡、实相符。按有关专业技术要求，对仪器、图书、设备等进行科学分类、编号、登记，定期定位存 放，完善相关防护、维修措施，确保各类仪器、图书、设备经常处于完好可用状态。建立健全校舍档案，及时更新档案内容，保证档案资料齐全、完整、数据准确、绘图规范。

31.加强校舍和校园环境管理。按规定进行校舍的建设和管理，未经批准不随意改动校舍结构和用途，不随意改建、扩建、拆除、出租、出借校舍。按规定、标准要求，对校舍进行维护、维修和保养。建立健全校舍安全预警机制，定期对校舍进行查勘鉴定，发现险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上级报告，争取尽快彻底解除险情。不使用D级危房。遵循校园绿化的宗旨和基本原则，提高校园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丰富校园园林景观，改善校园环境质量。

九、安全管理

32.根据国家《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和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建立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33.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加强教学安全管理，确保教学安全；组织学生户外活动要有安全措施；组织学生校外活动有安全保障计划。

34.定期对校舍、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防火、防盗、防坍塌、防触电、防溺水、防滋扰、防中毒、防意外伤害等措施落实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35.加强门卫管理，禁止无关人员和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建立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使用校车法定手续完备，制定并严格执行校车管理制度。

十、卫生管理

36.根据国家《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完善的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

37.将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作为卫生工作重点，全面推行学校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提高学校饮食卫生自身管理水平，逐步实现规范化管理。

38.制定突发性、群体性传染病和食物中毒应急预案，落实应 急措施，一旦发生群体性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39.高度重视健康教育工作，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工作规程》的要求，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工作计划，增强学生健康卫生意识，增加学生健康卫生知识，促使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40.按照要求开展教学卫生监督工作，确保学生食堂、宿舍、教室和其他生活、教学场所环境卫生，空气、光照和学生坐姿、用眼习惯等符合卫生要求。

**第三篇：山东省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

山东省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

(2024-03-12 15:14:42)

转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促进我省中小学教学活动的有效开展，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24‟55号)，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的一切工作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教学。学校各部门要树立教学中心思想，努力保障和服务教学活动，积极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三条 中小学教学应面向全体学生，尊重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尊重学生个体差异，遵循学科教学规律，科学有效地实施教学活动。

第四条 本规范包括课程管理、教学管理、教学实施、课外指导、教学评价、教学研究、组织保障等，是中小学教学工作的基本要求，是评估学校办学水平、考核教师教学水平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课程管理 第五条 学校要根据办学理念、育人目标、办学特色和学校实际，科学规划学校课程，制定并落实学校课程方案，包括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结构、课程实施、课程评价、课程管理等。

第六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课程，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或缩减规定的课程、课时。

第七条 学校要重视艺术、体育、综合实践活动、传统文化等课程，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书法教育等。

第八条 学校要加强实验课教学，按照课程标准和教材要求开齐开足开好实验课，指导、鼓励学生课外实验活动，提高学生动手实践能力、自主设计实验能力。

第九条 尊重教师专业自主权，支持教师对国家、地方、学校课程进行整合，支持教师开发校本课程，鼓励教师承担学校特色课程教学和学生社团指导等工作。

第十条 尊重学生课程选择权，义务教育学校设立自主选课学习日，高中学校扩大选修学分在学生毕业学分中的比重，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第二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教学管理部门、年级组(部)、教研组(备课组)等管理职能，确保各项教学工作有序进行。第十二条 设立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兼顾所有学科任课教师，一线教师不少于50%。委员会负责讨论决定教学工作的指导思想、中长期规划、重大改革举措等。

第十三条 健全教学工作例会制度。校长至少两周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例会，学习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成果，关注研究教育教学前沿动态，分析探讨教学工作形势和任务，反思解决教学中的问题。

第十四条 健全教学督查视导制度。定期检查和总结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根据需要调整和完善教学实施方案，确保计划有效落实。校长定期参加学科集体备课等教研活动，经常深入课堂观课，及时掌握教学动态，加强教学指导。

第十五条 健全教师专业发展制度。制订教师中长期专业发展规划，包括发展目标、发展措施、考核标准和办法等，确保计划的引领性、激励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六条 健全教师业务档案。包括教学工作、教科研工作、进修培训、业务考核、奖惩等情况，把业务档案作为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引导教师专业成长、考核评估教师工作的有效手段和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规范教材和教辅资料管理。执行国家和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发行使用管理规定，不得推荐选用国家和省定目录之外的教材和教辅材料。义务教育阶段配套练习册通过政府采购随教材发行，普通高中教辅材料由学校选用工作委员会从目录中按照每科1套的原则向学生推荐，学生自愿购买。学校或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学生作业量。建立学生作业设计、布置、检查、总量控制和质量监控机制。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语文、数学书面作业总量每天不超过1小时，其他学科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书面作业总量每天不超过1.5小时，其他学科不留书面家庭作业；高中作业布置每天总量不超过2小时。

教师要为学生布置可选择的作业；禁止布置机械重复、照抄照搬的作业；禁止利用练习册和各种复习资料不加选择直接布置作业。

为保障学生睡眠时间，学生完不成作业的，家长出具证明，教师不得追究学生责任。

第十九条 建立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订《学校教学事故鉴定与处理办法》，对学生造成学业损失或身心伤害的教学事故予以追究。

第二十条 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支持、鼓励家长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课程教学活动，监督学校教育教学行为；每学年为家长开设不少于8课时的家庭教育课程；支持家长委员会组织家长对学校、教师进行满意度评价。第二十一条 建立教育教学公开制度。在学校网站、公示栏或区域教育网站等实行学年、学期教学工作十大公开:教学管理制度公开、学校课程方案公开、学科教学计划公开、学科评价方案公开、课外活动方案公开、教师教学研究和学科研究情况公开、教师教学活动评价方案公开、学校考试安排公开、学生节假日安排公开、学生作业和作业量公开。

第二十二条 完善教学管理制度。结合自身实际和学段学科特点，制订《学科教学常规》《实验课教学规范》《教师课堂行为规范》《学生课堂行为规范》《作业设置与批阅规范》等规章制度，使教学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第四章 教学实施

第二十三条 制订教学计划。教学计划包括学校、教研组(备课组)和教师教学计划。

学校教学计划包括学年教学计划和学期教学计划，旨在对学校主要教学安排、教学改革、教研活动做出统筹安排。教研组(备课组)教学计划包括:本学科各年级各项教学研究、课题研究等具体安排。教师教学计划包括:（1）学期教学计划。研究课程标准和教材，明确本学期课程教学任务、学段问及年级间教材内容衔接，熟悉教材编写意图、特点、整体结构及具体教学内容，明确各章节在教材中所处的地位及联系，拟定教学进度、教学措施，不得盲目追求教学进度；（2）课堂教学计划和课外实践活动教学计划。第二十四条 备课。包括集体备课和个人备课。研究课程标准、教材及其他资源，分析学生的认知基础和情感基础，准确把握教学重点难点，预测学生的认知障碍等。教学目标设计做到明确、具体，可操作、可测评、可达成；课堂作业、课外练习设计具有针对性、层次性、差异性；重视教学活动的预设与生成；选择恰当的教学手段、学生学习方式和教学组织形式等。

规范教案撰写。教案应包括课题、教学目标、教学重点难点、学情分析、教学活动及时间安排、教学准备、教学过程、板书设计、作业设计、教学反思等内容。禁止抄袭现成教案和课件。

第二十五条 上课。坚持立德树人，尊重学生的学习主体性。处理好预设与生成的关系，创造性地使用教案，因材施教。面向全体学生，实施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倡导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重视对学生动手操作、制作、演示与示范的指导，尊重学生经验，促进学生生活和学习经验与教材文本的连接。合理运用挂图、标本、录音、投影、录像等教学媒体辅助教学，积极探索现代教育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实现教学信息化。加强反馈矫正教学环节，注重目标达成。

认真开展演示实验和学生分组实验教学，禁止以讲实验、画实验、看挂图、看视频等代替学生动手做实验。第二十六条 作业。作业设计应符合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范围和深度，增强作业的开放性、探究性和实践性。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增强作业的层次性、适应性和可选择性，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鼓励学生自己设计作业。作业批改要及时、准确，书面作业要全批全改。禁止给学生家长布置作业或让学生家长代为评改作业。对学生作业中反映的问题要做归因分析，有针对性地对每位学生进行指导，加强矫正性教学。

第二十七条 规范教师教学行为。教师要提前候课，站立讲课。上课衣着得体，举止文明、亲切、自然、大方。上课讲普通话，语言要精炼、准确、生动、富有启发性和吸引力；板书清楚，书写工整，用字规范，布局合理，重点突出。上课关闭手机，不得迟到早退，不得中途离开教室，不得拖堂。严格按课程表上课，不得随意调课、缺课。禁止酒后上课。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羞辱学生。

第二十八条 坚持教学反思与总结。教师要定期对课程资源开发、教学设计、课堂教学、考试、学生学习与生活指导等教学 活动进行反思，剖析、总结教学得失。

第五章 课外指导

第二十九条 科学协调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安排，组织和指导课外活动要做到有目的、有计划、有实效。

第三十条 加强学生课外学习活动指导。将学生课外学习和实践纳入教师教学计划，指导学生制定节假日、双休日学习与生活计划，指导学生课外读书、学科拓展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十一条 积极开展艺术、体育、科技、文学等兴趣小组和专业社团活动。引导学生利用校外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自然与人文环境等资源，广泛开展读书交流、自然观察、社会考察、科学探究、参观游学等自主学习和实践活动。支持学生自主策划课外活动。

第三十二条 积极开展家庭访问活动。了解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习惯，加强与家长的沟通，不断提高对学生学习与生活指导的实效性。

第六章 教学评价

第三十三条 教学评价要尊重学科特点。不同学科采用不同的评价方式。鼓励采用开卷考试、实验操作、听力测试、辩论、情景测验、成果展示、小论文以及面试答辩等多种评价方式，充 发挥评价的诊断、矫正和激励作用。

第三十四条 教学评价要采取科学方式。倡导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终结评价相结合，规定内容与自选内容相结合，书面测试与口头测试、动手测试相结合，学科测试与特长测试相结合。

第三十五条 教师应具备科学命题能力。加强考试命题研究，建立命题、审题制度。各类考试命题要严格依据国家学科课程标准，试题要加强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经验的联系。在考查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重视考查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及实验操作等方面的能力，准确反映学生的学习程度。认真考核评价学生实验能力，考核评价结果计入学生学业成绩。

第三十六条 严格规范日常考试。学科单元测验由任课教师或教研组进行命题(也可采用学生自主命题)并组织实施，每个学科每个单元可进行一次测验。义务教育阶段期中和期末考试作为阶段性考试，由学校命题并组织进行。小学不组织期中考试，初中阶段期中考试一般安排在学期中间；小学、初中期末考试一般安排在学期末放假前一周。普通高中模块考试(学分认定考试)由学校自行组织，严禁各地统一组织周考、月考。

第三十七条 科学呈现教学评价结果。学科单元测验实行无分数评价。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考查科目分为合格、不合格。高中模块考试(学分认定考试)以学分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以等级或合格、不合格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第三十八条 做好阅卷、讲评工作。考试结束后及时阅卷，并进行统计分析，全面诊断教与学的情况。精心设计并上好测试讲评课，提高讲评的针对性、实效性，认真实施矫正教学，巩固学习成果，提高学习能力。第三十九条 合理使用考试结果。学校和教师应对考试结果进行认真分析，了解学生知识掌握和能力发展情况，反思矫正日常教育教学的得失，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生考试成绩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应单独反馈给学生，并及时准确地记入学生成长(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不得按学生考试成绩对教师和学生排列名次，不得作为评价、奖惩教师和学生的主要依据。

第四十条 建立学生成长档案。收集学生的课堂表现、实践活动记录、标志性成果等全面反映学生学习过程的资料，不断丰富学生成长记录。

第七章 教学研究

第四十一条 加强业务学习。定期组织教师学习教育政策法规、教育理论和学科课程标准，关注教育教学新进展，科学解决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实际问题。

第四十二条 规范教研活动。教研组(备课组)每周组织教研活动，每次活动须有主题、有中心发言人，每学期每位教师担任活动主讲不少于一次。加强对学科教学重要问题的研究，每学期开展不少于三个主题研究活动，每次活动要做好活动记录，学校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四十三条 重视校本教研。校本教研要以提高教师专业素养为根本，以提高教学效率、提升学生素质为中心，以研究课标、教材和教法为重点。教务处、教研组(备课组)等要积极组织教学研究活动，不断完善校本教研制度。第四十四条 健全听评课制度。不满三年教龄的青年教师每学期听评课20节以上；三年教龄以上的教师每学期听评课15节以上；校长和负责教学的中层及以上干部每学期听评课30节以上。做好听课笔记和评议记录，加强与执教教师的交流研讨。鼓励开展校际间听评课活动。

第四十五条 积极开展课堂教学研讨活动。按照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和“一课一名师”活动的要求上好研究课，开展晒课、观课、评课、研课活动。每位教师每学年至少上好一个研究课。3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每学期要上一堂研讨课，齐鲁名师、特级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每年要上一堂示范课或观摩课。

第四十六条 积极开展课题研究。教师要结合教育教学实际，针对教学问题积极开展小课题研究，切实解决教学实践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提倡合作研究，积极撰写教学札记、案例、论文、论著等。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四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和监督中小学校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教育教学工作的政策法规，对违反教育法规、政策的行为，要依据《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八条 各市、县(市、区)教研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教学常规管理情况和教师教学常规执行情况的检查与指导。第四十九条 教育督导部门会同教研部门定期开展中小学教学工作专项督导检查。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施行。

**第四篇：学科教研组及备课组集体活动规范（范文模版）**

学科教研组及备课组集体活动规范

学科教研组及备课组是学校学科教师落实教学常规、开展校本教研、实施教研课题的基层组织；是教师专业成长的摇篮,也是发挥教师集体力量,开展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同学科教师间交流协作、资源共享、共同提高的重要阵地,也是构成学校核心竞争力的基石。在新课程背景下，教研组及备课组集体活动规范关系到教育理念的落实、新课程改革的实施、教师的专业发展，关系到学校教学质量的保障。面对新课程教学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的新要求，教师要学会反思、学会合作、学会发展，这些都迫切要求教研组及备课组加强自身建设，规范学科教研组及备课组集体活动。

一、学科教研组活动规范

学科教研组是教师进行教育科研、探讨课堂教学、实施素质教育的核心组织，是校本研修的主阵地。

（一）完善学科教研组建设。学校应为教研组活动提供活动场所，充实必要的设施设备，建立符合本校实际的教研组工作制度，确保各学科每两周组织至少一次教研组活动。

（二）健全以校为本的教研机制。教研组工作应将“骨干引领、同伴互助、自我反思”三个核心要素贯穿于教研工作的全过程，注重教研工作的实效，收集每次活动的相关材料。

（三）明确教研组的工作职责。教研组长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骨干，是本学科的教学带头人，是学科教师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其主要工作目标是：促进本组教师的专业发展和提高；提高本学科的教学质量；总结和积累本组的教学经验，形成本组特色。教研组具体工作如下：

1、制定计划。明确本学科的教学任务和各年级的教学进度及要求，制定教研工作计划。包括组织学习、组织科研课题、各类公开课、课外活动、学科竞赛、考试命题等。教研组要根据学科、年段的特点，以学期为时间段，认真制定教研组工作计划，每次活动应有具体教研主题，并设立若干个教研专题，分解做到教研组各成员，提升教研工作的实效。

2、组织学习。熟悉本学科课程标准，熟知各年级教学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学习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理论，学习课标，钻研教材，学习新课程教学理念，掌握教材的知识体系，研究和改进教学方法。

3、组织活动。组织教研活动、课外活动、听课活动、学科竞赛、学科讲座等活动。组织公开课、观摩课、研究课、汇报课等。每学期对组内教师的检查听课每人每学期不少于20节，每人每学年至少上一节公开课（语数英老师每两年至少上一节公开课）,课后进行反馈交流,做好本学科公开课的组织评议。

4、检查落实。协助教务处检查本组教师执行授课计划、备课、批改作业、辅导和开展活动课等方面的情况。协调本组的工作和人际关系，团结协作，把教研计划落到实处。

5、组织课题研究。依据教研组成员的实际科研能力，主持设立本组的教学研究课题，并进行专题研究。

6、传帮带工作。充分发挥骨干教师作用，调动骨干教师积极性，给骨干教师压担子，做好传帮带工作，促进年轻教师迅速成长。

7、总结考核。搞好教研组学期工作总结，并督促教师搞好个人工作总结。根据学校要求做好本组教师的考核工作，为职评、评优、晋升提供材料。

8、沟通交流。积极与教科研部门沟通联系、积极参加教研组长会，积极承担有关的教研任务，积极与兄弟学校、其他教研组的合作，把教研组工作抓实做好。

二、备课组及集体备课活动规范

备课组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最基层单位，是保证和提高学校教学质量的基础。集体备课是以备课组为单位，组织教师开展集体研读课程标准和教材、分析学情、制定学科教学计划、分解备课任务、审定备课提纲、反馈教学实践信息等活动。各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集体备课领导小组，建立落实集体备课工作的制度。校级领导、中层行政带头挂钩年级学科，层层负责，落实集体备课的具体工作。

集体备课具体要求如下：

（一）集体备课的实施原则

1、“四定”：定时间、定地点、定内容、定中心发言人。

2、“六备”：备教学理念、备教材教法、备学情学法、备课程资源、备预设与生成、备教学过程。

3、“六统一”：统一进度、统一目标、统一重难点、统一每一节课授课的共性内容、统一作业（课堂练习题和课后作业题，作业难度分三个层次）、统一单元检测试题。

（二）集体备课的基本流程及操作程序

1、基本流程：确立课题─组内讨论─确定主备人（形成初案）─集体研讨（形成共案）─个性化设计（形成个案）─课后交流、反思─二次教案。

2、操作程序：个人初备、集体研讨、修正教案、课后交流与反思。（1）个人初备。做到脑中有纲（标）、腹中有书、目中有人、心中有法、胸中有案。个人初备具体要求：

①备教材：“八点备课法”─重点、难点、弱点、疑点、考点、易错点、易混点和盲点。依据“全册备课—单元备课—课时备课”的思路，准确备出单元、章节的重、难点以及解决重点的方法，突破难点的手段；深入研究教材，创新教学手段；备出教参上没有的东西（来源于教参，又高于教参）；备出章节之间知识的过渡、衔接、拓展和深化；备问题的预设及设计意图。

②备学生：充分了解学情，以学生为本，备出切合学生发展需要的教案。

③备教法：“教无定法，贵在得法”。

④备学法：对学生进行学法指导，如预习法、设疑法、探究法等。⑤备教学手段：要详细列出教学手段，包括课前准备、课后巩固等。⑥备教学过程：包括导入、教学环节、问题的预设与生成的处理预案、总结、板书设计、练习设计等。

（2）集体研讨。主备教师要提供给本组教师统一的教案，然后由主备教师说课，内容要涵盖教学设计的每个环节，再共同研讨、共同提升。（3）修正教案。中心发言人说课，教师共同探讨，充实教案内容，教案上要有圈点、修改、补充、拓展和教后反思等记录。

（4）课后交流与反思。备课组教师授课后，要进行教学反思，肯定优点，指出不足，每学期至少写1篇有一定深度的教后反思。

**第五篇：小学品德学科教学基本规范(讨论稿)**

小学品德学科教学基本规范

作者：李达平文章来源：万州区教科所

为了关注学科教学过程，规范学科教学行为，帮助每位小学品德（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教师有效实施课程，全面完成学科教学任务，提高课堂教学水平，促进学科教师的专业发展，特制定以学期为单位的学科教学基本规范。

一、教师素养

热心从事品德教学工作，增强自己从事品德教学的自豪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注意关注儿童成长过程、关注儿童行为表现、勤于思考和探究、学习时事政治，多渠道了解所教学生的家庭、健康、爱好和学生个体的思想、行为表现等情况，了解学生身边的、感兴趣的并适合学生成长需要的重要问题。

二、教学准备

1、阅读课标教材：认真学习品德与社会课程标准，掌握课程改革的新理念；通读教材，准确把握教材的编排体系，分清全册的教学要求、重点、难点，理解单元与单元、单元与课目教材内容之间的联系，从教材的系统性、整体性出发，统筹安排课时及授课内容。

2、制定教学计划：依据课标、教材、教参和学生实际，制定出具有学生思想与行为状况分析、本期教学目标、单元教学目标、教材内容分析、教学具体措施、周课时安排及授课内容六项内容的比较详细的品德学科学期教学计划。

3、目标把握：全面理解单元与每课内容的具体要求，并了解它在全册教材和单元内容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把握每课的教学目标，将教学目标具体化为品德知识、方法与能力、情感态度价值观三项培养目标，并在每课教学前要列出课时须达到的具体教学目标。将教学过程化为具体的教师组织指导、学生积极参与的教学活动环节，并将课时目标明确、具体、集中、合理地分配到每个教学活动环节要求中去。

4、教学设计：在认真钻研教学内容、教学指导书的基础上，阅览有关的参考资料，结合教学内容恰当地联系学生生活和相关的品德问题，根据教学目标补充教学内容，以培养学生应用能力和拓展学生思维。构思好教学需要的材料准备、具体环节、过程操作、时间分配、达成的度等，科学合理地组织教学内容（活动）。课时教案可采用写出教学设计、进行教材批注、做成活页教案等方式，但都应至少明确写出包括教学目标（知识的、思维的、行为的、情感态度价值观的四个方面）、教学准备（教师制作的课件资料、学生收集的信息等）、教学重难点（具有针对性的）、教学过程（具有可操作性的教学活动环节，如教学引入方式、教学活动中具体的教师组织指导方式和学生活动方式与要求、课堂总结方式与板书等）。做

到一课一教案，提倡写教学后记。实行至少超前两周备课。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备课活动。

5、课前准备：教材中出现的但有必要使其明显或单独呈现的教学所需的材料（图片、表格、影像等），必要地收集事例和生活实际场景与指导、布置学生参与家庭或社区实践活动、上网查寻有关资料进行记录等，培养学生收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对教学所需的电化教学资料及其他教具要提前备妥，做到熟练、完整地操作或准确的使用。

三、课堂教学

1、课堂结构：根据教学目标，结合学生实际，创设能激活学生生活经验基础的教学情景，通过引导学生观察回顾生活事例，获取对生活问题与现象的初步认识，组织学生通过模拟或展现生活情景，让学生获得切身积极的情感体验，采用让学生分析具体生活事例，培养学生思维、掌握德育知识，结合学生行为的具体问题，强化德育要领，对学生进行行为训练。建立师生与生生交互活动的教学机制，着力引导学生积极广泛参与，以激励学生自主思考与合作交流相结合，突出对学生的情感熏陶、兴趣、习惯、意志和良好行为习惯的培养，并对学生学习的表现进行及时的、有针对性的评价。

2、教学过程：紧扣教学目标，引用贴近学生的生活实例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概念、原理、观点科学准确，以课程改革的思想理念、国家时事政策、多元价值理论和学生生活经验基础、知识基础、身心需要的实际出发，突出重点、把握关键、解决难点，由浅入深，循序渐进，从大量丰富的知识、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结论，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确保学生的主体地位，有效促进学生发展。教学活动生动有趣，课堂容量适中，教学环节严密有序，设问精巧，具有针对性，注重培养学生的品德意识、探究意思、收集处理信息能力及创新精神，尤其在训练学生行为能力上下功夫。

3、实践活动：在完成教材设计的实践活动基础上，也可以针对需要解决的学生思想行为上存在的突出实际问题，或者需要训练学生参与实际社会生活的能力开展德育实践活动。每次实践活动应提出明确具体的活动目标、制定严密的活动计划、设计活动指导方案（具体写出指导的问题、步骤、要领、安全注意事项等）和学生活动的方式、以及对活动情况的评价与总结。

4、问题设计：围绕课时教学主题的核心内容，精心设计课堂中教师提问与引导学生发问的环节，充分调动学生的生活经验或知识基础，启发学生积极思考，模拟展现生活情景，及时给予学生点拨指导，引导学生对生活中的具体问题进行自主探究或合作交流等。

5、活动指导：紧密联系学生实际生活，寻找学生感兴趣的、有意义的话题切入教学，组织学生对学习主题进行探究，发掘具体生活现象中蕴涵的主要的德育知识与行为问题。通过

有步骤、有层次地组织学生活动，引导学生参与积极而强烈的情感体验，进行独立思考或合作交流，让学生获得正确的道德认识与品德知识，锻炼学生思维和训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良好思维品质与个性心理形成，培养学生主动参与社会生活、采用合理科学的方式探究生活问题的态度与能力，最终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6、课件选择：教师制作或选择的课件应能引导学生比较好的联系实际生活，易于调动生活经验与知识基础，利于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其中主要的问题或组织指导学生进行小组活动。课件应让学生获得积极的情感体验，具有能震撼学生心灵的力量或滋润学生心田的魅力。画面、声象明朗、清晰、具有审美价值。

7、注重差异：教学过程中，要面向全体学生，坚持文道统一的原则，坚持正面教育，关注每个学生学习生活中的困难，注意调动认识上行为上有偏差的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并针对他们的实际对症施教或进行具体训练，努力使他们提高认识，改善行为，逐步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

8、课堂总结：应根据教学内容随教学进程及时引导学生回顾和进行总结。在尽量让学生从自己的思考和探索中获得品德知识与行为规范，及时组织学生进行评价，对学习内容与方法进行概括总结，关注学生的科学态度与科学精神。

9、信息反馈：课文或单元可以通过课堂练习、座谈、检测、实践活动等，了解学生掌握知识情况、思想动态以及对教学的评价，做好课堂教学情况记录，及时调整和改进教学方法。

10、板书设计：要重视课堂板书，板书要突出重点，层次分明，书写工整，相对完整，能显示教学过程及知识要点。提倡学生参与板书设计。

四、作业布置与批改

结合实际教学内容，可以让学生在课堂上画画、写写、讲讲，也可以让学生在课外收集资料、分析事例、描写经历等，将不同学科的学习内容与方法整合起来。提倡分层性、激励性、建议性、多样性、延时性的作业评价。

五、活动辅导

积极鼓励学生参与实践活动，教师应指导好学生活动的步骤、方式、注意事项，帮助学生获得良好道德体验与良好的行为能力。

复习活动一般采用分单元引导学生自己整理德育知识要点、结合实际分析紧密相关的事例、剖析自己的思想行为等方式进行，对学生一期所学的德育知识与方法进行系统梳理。

六、教学评价

小学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学科的终结评价阶段可以采用平时考查和笔试等方式进行。

平时考查：主要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方法、态度和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进行评价。考查的方式：由品德学科的任课教师与所在班级的任课教师、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组成考察小组，通过对学生的平时观察、考察组成员的定期交流，对学生的课堂学习和平时行为的突出表现进行观察记录。考查内容主要从本期学习的德育要点出发进行分项，可适当增加文明行为、卫生行为等基本内容，对每项采用等级制评分。考查完毕，教师要及时写出考查情况分析。

笔试：主要对学生学习的品德知识、探究方法极其运用进行评价。可以采取开卷或闭卷的方式进行。每期末学校应组织教师编制期末试题对学生进行笔试。期末考试属于目标考试。考查的内容以课标为依据，以教材为范围。组织考试要体现公平、公正、严格的原则，以真实反应学生的学业成绩。笔试成绩的评写可采用百分制，也可使用等级制。

评价结束后，应组织教师认真进行教学情况分析，提出来期教学的建议。

七、教研科研

教师平时要加强学习和教学反思，每期至少写两篇有独立见解的教学反思。每期结束，要在考查与考试的基础上，写出自己本期的科学教学工作总结（专题总结、经验论文、调查报告等）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